

GXJH

工学结合新思维高职高专财经类  
“十二五”规划教材

总主编 钱伟荣 魏秀敏

WAIMAO DANZHENG SHIWU YU CAOZUO

# 外贸单证实务与操作

杨金玲 朱 蕾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工学结合新思维高职高专财经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 外贸单证实务与操作

杨金玲 朱 蕾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与操作 / 杨金玲, 朱蕾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工学结合新思维高职高专财经类“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085-0

I. ①外… II. ①杨… ②朱…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原始凭证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48742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外贸单证实务与操作

杨金玲 朱蕾 主编

责任编辑: 李晨光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mailto:uibep@126.com)

---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21.25 印张 490 千字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978-7-5663-0085-0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34.00 元

# 出版说明

工学结合新思维高职高专财经类“十二五”规划教材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贯彻教育部教高〔2006〕16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联合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天津职业大学、河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天津海运职业学院等国家、省（直辖市）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推出的一套面向高职高专层次、涵盖不同专业的立体化教材。本系列教材包括国际经贸、财会金融、工商管理、物流管理、电子商务、旅游与酒店管理六个专业。

根据教高〔2006〕16号文件关于“高等职业院校要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课程，根据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参照相关的职业资格标准，改革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建立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课程标准，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提高课程教学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以提高学生专业实际操作能力和就业能力为宗旨，采取情景模块、案例启发、任务驱动、项目引领、精讲解、重实训的编写方式，让学生在理论够用的基础上，在专业技能培养环节，特别是“教学做一体化”方面有所突破，“确保优质教材进课堂”。

根据国家职业教育的指导思想，目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的培养目标是以能力培养和技术应用为本位，其教材建设突出强调应用性和适用性，既要满足专业教育，又能适应就业导向的“双证书”（毕业证和技术等级证）的人才培养目标需要。根据教育部提出的高等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发紧密结合生产实际的实训教材”的要求，本套教材的作者不仅具有丰富的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经验，而且具有企业第一线实践经历，主持或参加过多项应用技术研究。这是本套教材编写质量与高等职业特色的重要保证。

此外，本套教材配有教师用PPT文稿，方便教师教学参考。

愿本套教材的出版对“十二五”期间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创新发展和高职人才培养质量的稳步提升有所助益！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年2月

2010年7月29日备受关注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正式全文发布,这是我国进入21世纪之后的第一个教育规划,是今后一个时期指导全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纲要》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实施职业教育办学模式改革试点,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以切实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为重点,满足经济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需要。

外贸单证工作是进出口贸易的核心业务环节,贯穿每笔交易的全过程,外贸单证操作技能是外贸从业人员的基本功,具备该能力对担纲进出口贸易中所涉及的对外洽商、生产跟单、租船订舱、报关报检、出口结汇等工作尤为重要,特别是结汇单证直接关系到进出口贸易的成败。因此,外贸单证操作技能是国际贸易专业、国际贸易实务专业、国际商务专业乃至国际货运与代理专业学生动手能力的直接体现,对学生的就业能力的提高,对学生职业能力的培养和职业素质的养成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本教材的编写充分体现“工学结合”的职业教育理念,以电汇、托收、信用证等不同支付方式为载体,分别与出口和进口业务相结合,设计六个独立的工作项目,每个项目都是一笔完整的交易过程。鉴于买卖双方交易的商品不同、海关的监管条件不同、采用的运输方式不同、支付方式不同,每笔交易所涉及的单证的种类也不同,每个项目都是分步骤逐步展开,直至出口商交货后办理收汇核销或进口商提货后办理付汇核销整笔交易的终结。每个项目都以“案例导入”开始,激发学生的学习情趣,其次以“知识导航”铺垫一些外贸单证操作必须掌握的单证知识,以“技能入门”为过渡,进而以一个真实的“任务背景”为情境,以“操作范例”将该笔业务所涉及的不同单证按照真实的业务环节一一展开,以“相关链接”的方式重点介绍有关单证的缮制规范,同时还借助“提示板”的形式对一些容易混淆的基本概念进行比较归纳,以“资料库”的形式扩展了单证的知识面,最后辅以初级、中级和高级等不同等级的任务训练不断提升学生的单证操作技能。整本教材的编写实现了“三个统一”,即:

## 1. 真实与虚拟相统一

各个教学项目所涉及的任务背景均来自企业一线,但考虑的进出口贸易商业秘密的问题,虚拟一个“泰佛贸易有限公司”,单据中所涉及的签章也尽可能做到真实,但涉及到公务单据的印章有意留空。

## 2. 实用性与新颖性相统一

各个教学项目所涉及单据完全来自企业一线,并且是最新版本的单据,即所见即所

## 2 外贸单证实务与操作

用，减少学生毕业上岗后的陌生感，同时引用最新的国际贸易惯例，如《UCP600》和《INCOTERMS 2010》，保证了教材内容的与时俱进。

### 3. 针对性与广泛性相统一

本教材针对的外经贸企业的单证员岗，掌握了外贸单证的操作技能对外经贸企业的相关岗位如外销岗、跟单岗、货代岗、报检报关岗等都会起到莫大的帮助，同时该教材也可作为外贸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本教材由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杨金玲教授担任主编，杨教授集15年的进出口贸易实战经验与10年的一线教学经验主持该教材的思路谋划、框架构建、资料采集、内容选定、特色创新与整合把关；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朱蕾老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她连续三年指导学生单证训练并率队参加全国外贸单证技能大赛屡创佳绩，并在第三届大赛中一举获得团体一等奖的殊荣。

杨金玲老师负责编写电汇项下出口单据操作、托收项下出口单据操作和信用证项下出口单据操作；朱蕾老师负责编写电汇项下进口单据操作、托收项下进口单据操作和信用证项下进口单据操作。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天服三悦服装进出口公司董事长、总裁马卫民女士、天津光大银行国际结算部刘斌女士及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实训中心张建华主任的大力帮助，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天津商务职业学院魏秀敏教授在本书的立意构思与编写过程中给予了精心指导和无私的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深表感谢。

伴随经济全球化的加速，国际贸易方式与操作手段呈持续创新状态，由于编考深入外贸一线实战操作的时间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国际贸易实务专家、职业教育同行与广大学子不吝赐教。

编者  
2010年岁末

# 目 录

<b>项目一 电汇项下出口单证操作</b>	<b>1</b>
任务 1.1 电汇项下出口单证入门	1
任务 1.2 电汇项下出口单证操作	5
<b>项目二 托收项下出口单证操作</b>	<b>35</b>
任务 2.1 托收项下出口单证入门	35
任务 2.2 托收项下出口单证操作	41
<b>项目三 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操作</b>	<b>79</b>
任务 3.1 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入门	79
任务 3.2 信用证分析	90
任务 3.3 信用证审核	103
任务 3.4 信用证项下出口单证操作	125
<b>项目四 电汇项下进口单证操作</b>	<b>165</b>
任务 4.1 电汇项下进口单证入门	165
任务 4.2 电汇项下进口单证操作	168
<b>项目五 托收项下进口单证操作</b>	<b>193</b>
任务 5.1 托收项下进口单证入门	193
任务 5.2 托收项下进口单证操作	197
<b>项目六 信用证项下进口单证操作</b>	<b>235</b>
任务 6.1 信用证项下进口单证入门	235
任务 6.2 信用证开立和修改操作	240
任务 6.3 信用证项下进口单证操作	259

## 2 外贸单证实务与操作

附录一	世界主要港口一览表（中英文对照）	297
附录二	国际商务单证常用缩略语一览表（中英文对照）	315
附录三	常用单位换算一览表（中英文对照）	329
参考书目		331



# 项目一 电汇项下出口单证操作

## 任务 1.1 电汇项下出口单证入门

### 案例导入

#### 电汇方式下的欺诈案

2009年10月,我国某外贸公司与尼日利亚某公司首次签订一笔买卖合同,合同规定我方供应一批货物,买方用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付款。合同规定的开证日期为装船前1个月,但届时并未收到买方开来的有关信用证。几经催促买方始告知“证已开出”。装船前10天,我方收到有关的信用证,但装船期已无法满足。在我方坚持不修改信用证不能装船的情况下,尼日利亚客户提出改用电汇方式。

鉴于以上情况,我方同意,并请其先把汇款凭证传真过来,在收到货款后再发货。第二天,尼日利亚客户便传来了银行的电汇凭证,此时,港口及运输部门又多次催促装船。我方有关人员认为款既已汇出,不必等款到再发货,否则错过装船期影响装运,于是即装船并及时发出装船电,开船后7天财务人员查询发现该笔货款仍没有到账。原来尼日利亚客户在我方要求修改好信用证才能装货的情况下,到银行办理电汇后将水单传真过来作为汇款凭证,得知我方已将货物装船后又马上到银行交了少量手续费借故办理了退汇手续。尼日利亚客户这种欺诈行为使我方公司货款两空,损失惨重。

在本案例中,我外贸公司的失误在哪里?应该吸取哪些教训?在今后如何避免此类悲剧的再现,把好安全收汇关呢?让我们一起来学习有关电汇付款方式等方面的知识和单证操作技能。

### 知识目标

1. 掌握电汇的含义及性质、电汇的种类、电汇的当事人。
2. 了解电汇支付方式的利与弊。
3. 掌握电汇支付方式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应用。

### 能力目标

1. 能正确解读合同中电汇支付条款。
2. 能正确绘制电汇付款方式下单据流程图。

电汇支付方式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结算方式之一，特别是在老客户之间达成的交易更是首选的付款方式。与信用证支付方式不同，所涉及的结汇单据往往是由出口商直接寄给进口商，它具有费用低廉的优势，在当今的国际贸易实际业务中该付款方式的采用呈上升的趋势。

### 一、知识导航

#### (一) 电汇的含义及性质

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 简称 T/T) 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 (进口商) 的申请, 通过拍发加押电报、电传或 SWIFT 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 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 (出口商) 的一种汇款方式。由于电讯方式速度快, 费用也较高, 银行占用汇款人资金的时间短, 所以电汇是最主要的汇付方式。出口商能否按时收回约定的款项, 完全取决于进口商的信誉。因此, 电汇的性质为商业信用。

#### (二) 电汇的种类

(1) 预付货款 (T/T in advance): 是指在订货时电汇或交货前电汇货款, 然后,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 出口商将货物发给进口商的一种结算方法。这种结算方式对出口商十分有利, 而对进口商而言, 则承担的风险较大, 资金占用周期较长。一般情况下, 进口商只有在与出口商有良好合作关系且对其充分信任, 流动资金充足, 预付货款项下货物行情看涨的情况下, 才会愿意接受预付货款的条件。

(2) 货到付款 (T/T after shipment): 是指在签署合同后, 出口商在没有收到货款以前先发货, 进口商收到货物后, 再汇付货款的方法。这是一种有利于进口商, 而不利于出口商的付款方式。进口商可以避免收货不着、货物短缺或货物质量不符合标准等交易风险。

(3) 凭单付汇 (Remittance against documents): 是指由进口商通过汇出行将货款汇给汇入行, 并指示汇入行凭出口商提供的单据向出口商付款的做法。凭单付汇方式下, 汇出行常在汇款通知书中规定出口商应该提供的单据的种类及其主要内容等, 作为出口商凭以要求汇入行付款的凭证和汇入行解付款项的主要依据。在预付货款的情况下, 进口商为避免货款两空, 通常采用凭单付汇的支付方式。但此种方式下, 在汇款尚未被支取之前, 进口商有权随时在出口商向汇出行交单取款前通知银行将汇款退回, 所以出口商在收到银行的汇款通知后, 应尽快发货, 尽快交单, 尽快收汇。

(4) 部分预付, 部分凭正本单据 (传真) 付款 (Part by T/T in advance and part by T/T after shipment against documents): 即在合同订立后, 出口商装运前, 进口商先预付部分定金, 电汇 20%~30% 的货款给出口商, 出口商装运完货物后, 将正本提单传真给进口商, 待收到余款后再将全部单据寄交进口商。这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通常做法, 在实际工作中使用较多。

#### (三) 电汇的当事人

(1) 汇款人 (Remitter): 即付款人, 通常是买卖合同中的进口商或是商务往来中的债务人。

(2) 收款人 (Payee, Beneficiary): 即收款方, 也称受益人。通常是买卖合同中的出口商或是商务往来中的债权人。

(3) 汇出行 (Remitting Bank): 汇出款项的银行, 通常是进口地的银行。

(4) 汇入行 (Paying Bank): 即受汇出行委托解付汇款的银行。因此, 又称解付行, 通常是出口地的银行。

(5) 中间银行 (Intermediate Bank): 当汇出行和汇入行之间没有业务往来关系时, 在汇款中起“中转”和“桥梁”的作用。

#### (四) 电汇支付方式的利与弊

##### 1. 电汇支付方式的弊端

###### (1) 商业信用, 风险大

银行仅凭汇款人的指示转移相关款项, 并不负责单据的传递, 更不承担任何付款或担保责任。预付货款或货到付款依据的都是商业信用, 对于预付货款的进口商及货到付款的出口商来说, 一旦付了款或发了货就失去了制约对方的手段, 他们能否收货或收款, 完全依赖对方的信用, 如果对方信用不好, 很可能银货两空。所以在国际贸易实务中要慎用, 事先一定要调查交易对方的资信情况, 国际商会的专家再三强调: “了解对方比了解怎样做更为重要 (Know who is more important than know how.)。”

###### (2) 资金负担不平衡

预付货款下, 进口商先付款, 出口商得以利用进口商的资金备货、装货; 在货到付款时, 出口商需要垫付自己的资金以备货、交货, 而进口商在收到货物后甚至可在将货物售出后才支付货款, 可能得到 100% 的资金融通。一句话, 对于预付货款的进口商及货到付款的出口商来说, 资金负担较重, 整个交易过程中需要的资金, 几乎全部由他们来提供。对于出口商来说, 货到付款弄不好还会出现钱货两空的情况。

##### 2. 电汇支付方式有利之处

汇款支付方式的手续是最简单的, 就像一笔没有相对给付的非贸易业务, 银行的手续费也最少, 只有一笔数额很少的汇款手续费。一直以来, 电汇付款方式是相互信任的进出口双方或跨国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交易的最理想的结算方式。此外, 在支付小额交易的货款、订金及一些贸易从属费用 (包括货款尾数、佣金、运费、保险费、样品费等) 时也通常使用汇款方式。

汇付方式如运用得当, 对进出口双方都有利。因为, 就进口方而言, 先取得代表货物的装运单据或货物, 然后再付款, 有利于资金周转, 并可以节省费用; 就出口方而言, 在进口方商誉可靠或与出口方有特殊密切关系的条件下, 采用汇付方式, 有利于扩大出口。

在国际市场呈现买方市场特点的情况下, 出口商为了扩大出口, 使商品占领国外市场, 除了利用质量、价格、售后服务等竞争手段外, 也越来越多地使用对进口商较为有利的支付方式, 如: 利用货到付款的方式吸引客户。因此, 电汇方式尽管有不足之处, 但在国际贸易实务中常常被使用, 且有上升趋势。

#### (五) 电汇支付方式在国际贸易实务中的应用

目前, 电汇支付方式在我国主要用于下述三方面业务:

(1) 在我国对某些地区的供应中, 为了方便客户, 巩固和扩大市场, 作为一种特殊做法, 对一些长年供应的鲜活商品, 大部分采取电汇方式结算货款。

(2) 在空运进出口买卖合同中, 采用凭出口方电报或电传发货通知, 进口方电汇货款的做法, 以适应空运货物到货迅速的特点。

(3) 在寄售出口业务中, 为适应寄售业务先出货由代销商凭实货向买方进行现货销售的特点, 通常采用先出后结的电汇方法。

## 二、技能入门

### (一) 电汇的流程图

电汇所使用的电报、电传或 SWIFT 等支付工具的传递方向与资金的流向是相同的, 因此电汇属于顺汇, 具体流程图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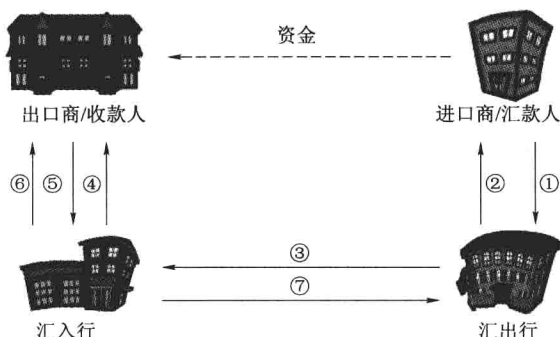


图 1-1 电汇流程图

说明: ① 汇款人填写电汇申请、交款并支付电汇费用。

② 汇出行交电汇回执(银行水单)给汇款人。

③ 汇出行通过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 (Tested Cable/Telex) 或者通过 SWIFT 给国外汇入行, 指示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

④ 汇入行核对密押后, 缮制电汇通知书, 通知收款人取款。

⑤ 收款人持电汇通知书一式两联向汇入行取款(兑付)。

⑥ 收款人在收据上签章后, 汇入行即凭以解付汇款给收款人。

⑦ 汇入行给汇出行付讫借记通知书(汇出行在汇入行开有账户)。

实务中, 如果收款人在汇入行开有账户, 汇入行往往不缮制汇款通知书, 仅凭电文将款项入收款人账户, 然后给收款人一收账通知单, 也不需要收款人签具收据。最后, 汇入行将付讫借记通知书 (Debit Advice) 寄给汇出行。

### (二) 合同中常见的电汇支付条款及释疑

在使用电汇支付方式时, 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电汇时间和电汇的金额, 有可能包括款项解付的条件等内容, 具体列举如下:

(1) The buyer wi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total value of the contracted goods) by T/T remittance to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May 10, 2010.

【中文】买方应不迟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前将 100% 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支付给卖方。

【释疑】该付款方式等于买方要 100% 预付全款, 比较适宜合同金额不大的交易。如

果合同金额较大，买方占压资金大，难于接受。

(2) Upon conclusion of Sales Contract, the buyer will remit 30% of the total contract value to the seller's account as deposit. When the contracted goods are loaded on board vessel, the seller will fax the buyer the copy of B/L. As soon as the buyer receives the copy of B/L, he will remit the balance to the seller's account. Once the seller receives the total value, he will send the full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 to the buyer directly by courier service.

**【中文】**一俟签订销售合同，买方应电汇合同金额的 30% 货款到卖方账号作为定金。当合同项下货物装上船后，卖方传真买方提单副本。买方收到提单副本后，即刻电汇余款至卖方账号。卖方收到全款后，将把全套装运单据直接快递给买方。

**【释疑】**这是目前采用最多的一种电汇付款方式，对于卖方而言是收到定金后再组织生产，相应地减少一些风险；对于买方而言在确信货物已装船后再付清余款，减少买方的资金占压。但无论如何该付款方式仍属于商业信用，也需持谨慎态度。

(3) The buyer will remit 100% of the invoice value to the seller after receipt of the shipment advice from the seller.

**【中文】**收到卖方的装运通知后买方即刻电汇 100% 的发票货款给卖方。

**【释疑】**该付款方式要求卖方将货物装船后发装船通知给买方，买方才电汇货款给卖方。这对卖方来说承担很大的风险，一旦货装船后，买方拒不付款，卖方将承担很大损失。除非对买方的信誉非常有把握，或合同的金额不大且卖方有意开发国际市场，否则不宜采用。

(4) As soon as the buyer receive the notification from the seller that the goods are ready for shipment, the buyer will pay full invoice amount by cheque to the seller.

**【中文】**一俟收到卖方货物备妥通知后，买方用支票支付卖方 100% 的发票金额。

**【释疑】**对卖方而言，该付款方式仍具有一定的风险，一是如果合同金额较大，卖方占压资金较多；二是卖方收款比较慢。如果要采用该付款方式，一定要坚持款到账后再发货。

(5) Payment terms: 30% by T/T in advance, 20% by T/T after shipment and 50% by D/P at sight.

**【中文】**支付条款为 30% 前电汇（装运前）、20% 后电汇（装运后）和 50% 即期付款交单。

**【释疑】**这是一个典型的混合付款方式，装船前买方电汇 30% 具有定金性质，装船后再付 70%，其中 20% 采用电汇，50% 采用付款交单。采用此付款方式，最好在收妥 20% 电汇款后再托收其余 50% 货款，并且指示托收行一定要见款后放单以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 任务 1.2 电汇项下出口单证操作

### 任务背景

经过友好洽商，TIFERT TRADING CO., LTD (泰佛贸易有限公司) 与 SINGAPORE IMP

& EXP CORP 就出口蜡烛达成一出口合同, 合同号为 TF100818, 金额为 USD7 500.00。鉴于合同金额不大, 双方同意蜡烛出运前进口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定金, 待蜡烛装船后, 出口商将提单传真给进口商, 进口商付清 70% 的余款后, 出口商将全套装运单据直接快递至进口商以便进口商办理进口清关手续。

## 知识目标

1. 了解发票、箱单和提单的概念。
2. 掌握发票、箱单和提单的种类。

## 能力目标

1. 能正确缮制商业发票, 注意正确填写付款方式 (前 T/T 和后 T/T)。
2. 能正确缮制装箱单, 注意装箱单上不能显示单价和金额。
3. 能正确缮制海运提单, 注意提单抬头人的填写。

### 一、知识导航

表 1-1 电汇项下出口单据操作的相关知识

单据名称	概念	主要种类
商业发票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有时简称发票 (Invoice), 它是在货物装出时卖方开立的载有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等内容的价目清单, 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和结算货款的主要单证之一。	形式发票、领事发票、证实发票、联合发票、厂商发票、样品发票、海关发票等
装箱单	包装单据 (Packing Document) 是指一切记载或描述商品包装情况的单据, 明了信用证或合同中买卖双方约定的有关包装事宜的细节, 便于国外买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时供海关检查和核对货物。	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规格单、花色搭配单、包装明细单等
海运提单	海运提单 (Marine Bill of Lading), 简称“提单” (B/L), 是由船长或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 证明收到特定的货物, 或已将特定货物装船, 并将约定的货物运至特定的目的港, 并交付于收货人或提单持有人的物权凭证, 也是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运输合同的证明。	已装船提单、备运提单、清洁提单、不清洁提单、直达提单、转船提单、联运提单、班轮提单、租船提单、船东提单、货代提单、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指示提单、全式提单、略式提单、甲板提单、过期提单、倒签提单、预签提单等

### 二、操作范例

TIFERT TRADING CO., LTD 与 SINGAPORE IMP & EXP CORP 签订的蜡烛销售合同 (见样例 1-1)。

## 样例 1-1: 蜡烛销售合同

### 销 售 合 同

## SALES CONTRACT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Contract No.: TF110205      Date: FEB 5, 2011              Signed at: TIANJIN

## 1. 卖方:

The Sellers: TIFERT TRADING CO., LTD

## 地址:

Address: NO.86, ZHUJIANG ROAD, TIANJIN, CHINA

## 2. 买方:

The Buyers: SINGAPORE IMP &amp; EXP CORP

## 地址:

Address: RM 5-7, HILTON BUILDING, SINGAPORE

3. 商品名称及规格 Name of Commodity & Specification	4. 数量 Quantity	5. 单价 Unit Price	6. 总金额 Amount
CANDLES	5 000PCS	USD 1.50/PC CFR SINGAPORE	USD 7 500.00

## 7. 总值 (大写):

Total Value (in words): U.S. DOLLARS SEVEN THOUSAND FIVE HUNDERD ONLY.

8. 允许数量和金额溢短 10%。10%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

## 9. 成交价格术语:

Price Terms:

 FOB       CFR       CIF       DDP

## 10. 包装:

Packing: IN CARTONS OF 25PCS EACH

## 11. 运输唛头:

Shipping Mark:

CANDLE

TF110205

SINGAPORE

NO.1-UP

## 12. 运输起讫: 由\_\_\_\_\_ (装运港) 到\_\_\_\_\_ (目的港)。

Shipment from TIANJIN (Port of Shipment) to SINGAPORE (Port of Destination).

## 8 外贸单证实务与操作

13. 转运:  允许  不允许; 分批:  允许  不允许

Transshipment:  allowed  not allowed

Partial shipment:  allowed  not allowed

运输时间:

Shipment Time: TO BE EFFECTED DURING FEB/MAR, 2011

14. 保险:

由卖方按发票金额的\_\_\_\_\_%投保\_\_\_\_\_, 加保\_\_\_\_\_从\_\_\_\_\_到\_\_\_\_\_。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seller for\_\_\_\_\_%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_\_\_\_\_ additional \_\_\_\_\_ from \_\_\_\_\_ to \_\_\_\_\_.

由买方投保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

15. 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买方应不迟于 2011 年 2 月 10 日前将 30% 货款电汇支付给卖方作为定金, 卖方收到 30% 定金后开始生产, 待货物备妥装船后将提单传真给买方, 买方收到传真后将 70% 余款电汇支付卖方, 卖方将全套装运单据直接快递给买方。

The buyers shall pay 30% of the sales proceeds by T/T as deposit to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February 10, 2011. Upon receipt of the deposit, the seller will begin production. As soon as the goods are shipped on board, the seller fax the B/L to the buyer. Upon receipt of the fax from the seller, the buyer shall immediately remit the balance 70% of the sales proceeds to the seller. As soon as the seller receive the total amount from the buyer, he will send the full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 to the buyer by courier service without delay.

买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_\_\_\_\_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_\_\_\_天不可撤销信用证, 有效期至装运后\_\_\_\_天在中国议付, 并注明合同号。

The buyers shall issue an irrevocable L/C at \_\_\_\_\_sight through BANK OF CHINA in favo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_\_\_\_\_indicating L/C shall be valid in \_\_\_\_\_ though negotiation within \_\_\_\_\_ days after the shipment effected, the L/C must mention the Contract Number.

付款交单: 买方应凭卖方开立给买方的\_\_\_\_期跟单汇票付款, 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the buyers shall dul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 sight by the sellers.

承兑交单: 买方应凭卖方开立给买方的\_\_\_\_期跟单汇票付款, 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 the buyers shall dul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 days by the sellers.

16. 装运通知: 一旦装运完毕, 卖方应立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Shipping advice: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advise th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names of commodity, loaded quantity, invoice value, gross weight, names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FAX/MAIL.



## 17. 检验与索赔:

## Inspection and Claims:

①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明。

The seller shall have the qualities, specifications,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carefully inspected by \_\_\_\_\_ Inspection Authority, which shall issues Inspection Certificate before shipment.

② 货物到达目的口岸后, 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验。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口岸的 30 天内凭当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The buyer has the right to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the local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f the goods are found damaged/short/their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ie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a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 shall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 based on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ion issued by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goods a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

③ 如买方提出索赔, 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 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 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The claims,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lity of the goods, shall be lodged within 30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if any regarding to the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shall be lodged within 15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destination. The sellers shall not take my responsibility if any claims concerning the shipping goods in up to the responsibility of Insurance Company/Transportation Company/Post office.

18. 不可抗力: 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 卖方概不负责, 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Force Majeure: the sellers shall not hold any responsibility for partial or total non-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due to Force Majeure. But the sellers shall advise the buyers on time of such occurrence.

19. 争议的解决方式: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按该会的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Disputes settlement: All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contract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ntrac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ules of Arbitration.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20.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除此规定外, 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Law applications: it wi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that the contract is signed or the goods while the disputes arising are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r the defendant is Chinese legal person, otherwise it is governed by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